

合同协议书

注释：合同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查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小袁坑沿街 22 号

乙方(中标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开封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车辆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C 包，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82)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开封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车辆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C 包，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 (七) 供货产品的检测报告(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C包段：大型勾臂式垃圾转运车（2辆）、小型勾臂式垃圾转运车（6辆）等货物及服务。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并完成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税费、车辆保险、上牌，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全部义务。（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小型勾臂式垃圾转运车	FLM5040ZXXDTBEV	6	辆	249000.00	1494000.00	10天
大型勾臂式垃圾转运车	FLM5181ZXXDFBEV	2	套	1098000.00	2196000.00	10天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元整（¥：369000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车辆保险费、上牌费用、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五、付款途径：甲方按规定报批并申请财政支付

六、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内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中标所有内容并经过到货验收确认后，在当年付合同总额的30%，2、第二年的第二季度前付合同总额的40%，3、第二年年年底前产品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的30%。

双方确认本项目付款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履行及款项支付均须按政府财政审计监管拨付要求。故双方自愿协商同意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当期付款报告及关联凭证、合格发票，甲方按规定报批并申请财政拨付。上级财政未专项拨付本合同资金前，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付款逾期。如纪律监察或政府财政、审计

部门对本项目有审计要求，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以审评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付产品，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按招标文件和承诺履行后期义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及包装运输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交货时要提供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具备质量检测资质单位出具）。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及异议。

十、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1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国家或行业规定单证、物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物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在乙方到货并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日内对货物组织质量初检验收；初检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甲方初检质量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应保证其产品使用过程中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十一、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与投标文件一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章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4年（响应招标文件），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4年）结束后，确保相关配件常规市场有供，维修费用不高于甲方所在地市场价或财政评审价。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2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的坏损维修率不高于其他作业车辆维修次数/年，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剩余货款。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或者停止拨付剩余货款。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乙方延迟提供货物（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招
标
文
件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采购货款金额10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六、六、六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6年6月27日

乙 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龙岩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账 号：1710 1010 0100 0839 08



2016年6月27日

